



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

行政通函
CACE/1175

2026年3月2日

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、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、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和国际电联学术成员

事由：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（卫星业务）

- 根据ITU-R第1-9号决议A2.6.2.4段（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），以信函方式通过4份经修订的ITU-R建议书，并同时予以批准
- 废止1份ITU-R建议书

根据 ITU-R 第 1-9 号决议（A2.6.2.4 段）规定的程序，通过 2025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[CACE/1166](#) 号行政通函，提交了 4 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，以便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（PSAA）。另外，研究组建议废止 1 份 ITU-R 建议书。

有关此程序的条件已于2026年2月18日得到满足。

已经批准的建议书将由国际电联公布出版。本通函的附件1提供了这些建议书的标题和分配的编号，附件2提供了被废止的建议书。

主任
马里奥·马尼维奇

附件：2件

附件1

已获批准的ITU-R建议书的标题

ITU-R 建议书	标题	文件号
M.1787-6	关于在1 164-1 215 MHz、1 215-1 300 MHz和1 559-1 610 MHz频段运行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（空对地和空对空）系统和网络的描述及发射空间电台的技术特性	4/50
BO.789-3	为1 400-2 700 MHz频率范围卫星广播业务（声音）的车载、便携和固定接收机提供的数字声音广播业务	4/51
BO.1130-5	在1 400-2 700 MHz频率范围划分给卫星广播业务（BSS）（声音）的频段向车载、便携和固定接收机进行数字卫星广播的系统	4/52
BO.1504-1	有效利用指配给卫星广播业务（声音）的频谱	4/55

附件2

废止的ITU-R建议书

ITU-R建议书	标题
M.632-3	在1.6 GHz频段通过对地静止卫星操作的卫星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（卫星EPIRB）系统的传输特性
